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 关于公布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 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的通知

池发改收费〔2017〕39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经营性服务收费行为，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清理结果的通知》（皖价服〔2017〕72号）精神，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对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后的《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公布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为省、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不包括中央定价部门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根据《价格法》和《安徽省定价目录》规定，目录之外的我市其他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放开律师服务收费（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房产测绘收费，收费标准由经营服务者根据服务成本、市场供求情况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发生政策变动的，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将及时对目录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告。

四、目录中涉及的相关涉企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内部约束机制，严格执行目录规定和涉企收费管理政策，及时将本单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五、重新调整后的目录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原《关于公布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性服务收费目录的通知》（池价费〔2015〕103 号），以及不在本目录中所涉及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批准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池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文件依据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司法鉴定收费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详见文件	司法鉴定机构
2	公证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08〕5号；省物价局皖价服〔2015〕154号；	涉企部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20%	公证机构
3	产权交易收费	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1〕285号、皖价服函〔2015〕212号	在现行标准基础上降低20%	产权交易机构
4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皖交财〔2010〕391号	详见文件	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和隧道）经营管理单位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机场进出港 货物地面运 输服务收费	安徽省定价目录；市物 价局池价费〔2015〕117 号	详见文件	机场地面运 输服务机构
6	汽车客运站 站务收费	安徽省定价目录；安徽 省物价局 安徽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 省汽车运输价格管理细 则的通知》》（皖价服 〔2016〕162号）；市 发改委（市物价局）交 通局池价费〔2016〕87 号	详见文件	汽车客运站
7	危险废物处 置 收费	安徽省定价目录；市物 价局池价服函〔2009〕 24号	详见文件	危险废物处 置机构